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2319
聯絡人：湯怡祥
電 話：(02)77366818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77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客家委員會函附件 (0077116A00_ATTCH1. pdf、
007711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說母語之
權益，續辦提供客語口譯服務，請協助公布、踴躍申辦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09年5月26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聯絡人吳若瑄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8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